

附录 II - J

观塘区
书面/口头申述摘要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	所有选区	1	-	<p>建议重划所有选区分界及更改有关选区名称和编号，详情如下：</p> <p><u>选区 J01(观塘中心)</u> 包括观塘市中心重建范围、观塘工业区、伟发道以西、月华街大部分范围(除协和街以西的数座楼宇)、和乐邨及九龙城选区 G14(启德中及南)内承丰道跨海天桥以南的范围。</p> <p><u>选区 J02(九龙湾)</u> 包括德福花园及其一带的工商业区，并吸纳辅警总部以西的四座工商业楼宇。</p> <p><u>选区 J03(启业)</u> 包括启业邨、启泰苑、彩德邨彩仁楼、彩义楼、彩信楼和彩诚楼、观塘绕道及都市绿洲以北的范围。</p> <p><u>选区 J04(丽晶)</u> 包括丽晶花园及启仁街休憩处，并以启承道为选区界线。选区的英文名称改为「Richland」。</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 28 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选管会必须依循《区议会条例》附表 1 及 3 所指明的地方行政区现行区界，以及恪守《选管会条例》所列的法定准则制定选区分界。</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05(坪石)</u> 包括坪石邨、清水湾道 8 号及即将在 2019 年落成的彩兴苑。</p> <p><u>选区 J06(双彩)</u> 包括彩德邨彩俊楼、彩敬楼、彩亮楼和彩贤楼及彩福邨。</p> <p><u>选区 J07(佐敦谷)</u> 包括彩霞邨、彩盈邨、彩颐居及彩荣路公园。</p> <p><u>选区 J08(顺天)</u> 包括顺天邨。</p> <p><u>选区 J09(安利)</u> 包括顺安邨、顺利邨利富楼、利康楼、利溢楼和利业楼及顺利邨公园。</p> <p><u>选区 J10(双顺)</u> 包括顺致苑、顺利纪律部队宿舍、顺利邨利祥楼、利明楼和利恒楼及佐敦谷公园，转编新清水湾道及清水湾道之间的一段狭长范围到黄大仙选区 H22(彩云南)。</p> <p><u>选区 J11(安泰)</u> 包括安泰邨明泰楼、智泰楼、居泰楼、景泰楼、恒泰楼和德泰楼及西贡选区 Q05(坑口西)内位于安达臣道 9 号的住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12(泰达)</u> 取消选区 J32(月华)，改以安泰邨丰泰楼、盛泰楼、勇泰楼和锦泰楼及安达邨爱达楼、诚达楼、俊达楼、贤达楼和孝达楼组成一个选区。</p> <p><u>选区 J13(秀茂坪北)</u> 包括秀茂坪邨秀康楼、秀乐楼、秀雅楼、秀华楼、秀和楼、秀逸楼和秀义楼。</p> <p><u>选区 J14(晓丽)</u> 包括晓丽苑、联合医院及晓光街一带的楼宇。</p> <p><u>选区 J15(秀茂坪南)</u> 包括秀茂坪邨秀富楼、秀安楼和秀明楼及秀茂坪南邨。</p> <p><u>选区 J16(秀茂坪中)</u> 包括秀茂坪邨秀致楼、秀程楼、秀景楼、秀慧楼、秀贤楼、秀裕楼和秀晖楼。</p> <p><u>选区 J17(安达)</u> 包括安达邨仁达楼、善达楼、智达楼、礼达楼、谦达楼和正达楼及宝达邨达祥楼、达康楼和达富楼，并将此选区区界内一段安达臣道往后延至大上托山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18(宝达)</u> 包括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达佳楼、达显楼、达贵楼、达安楼、达峰楼、达翠楼、达欣楼和达怡楼。</p> <p><u>选区 J19(兴田)</u> 包括兴田邨、康华苑及德田邨德义楼、德乐楼、德敬楼和德礼楼。</p> <p><u>选区 J20(蓝田)</u> 包括康逸苑、启田邨、蓝田邨、启田商场、蓝田分科诊所、蓝田消防局及面向安田街的国际学校。</p> <p><u>选区 J21(平田)</u> 包括启田大厦、安田邨、平田邨及康田苑。</p> <p><u>选区 J22(德田)</u> 包括德田邨德瑞楼、德盛楼、德隆楼、德欣楼和德康楼、康盈苑及康雅苑。</p> <p><u>选区 J23(广田)</u> 包括广田邨、康栢苑及康瑞苑。</p> <p><u>选区 J24(翠俊)</u> 包括油翠苑、油美苑、高俊苑、油塘配水库游乐场、鲤鱼门道游乐场及该处两所中学。</p> <p><u>选区 J25(翔怡)</u> 包括高翔苑及高怡邨。</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26(鲤鱼门)</u> 包括鲤鱼门邨、油塘中心、油塘工业区一带的楼宇及鲤鱼门各村落。</p> <p><u>选区 J27(油塘)</u> 包括油塘邨及油丽邨仁丽楼、康丽楼、翠丽楼、丰丽楼和盈丽楼。</p> <p><u>选区 J28(茶果岭)</u> 包括油丽邨碧丽楼、卓丽楼、智丽楼、雅丽楼、秀丽楼、逸丽楼、颐丽楼和雍丽楼、茶果岭村及繁华街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29(丽港城)</u> 包括丽港城及茜发道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30(景田)</u> 包括汇景花园、将军澳道纪律部队宿舍及鲤安苑。</p> <p><u>选区 J31(翠屏南)</u> 包括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翠柏楼、翠柳楼、翠樟楼和翠梓楼。</p> <p><u>选区 J32(翠屏北)</u> 包括宝佩苑、晓明街游乐场及翠屏(北)邨翠楣楼、翠杨楼、翠楠楼、翠梅楼、翠榆楼、翠桃楼、翠桉楼和翠榕楼。</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33(协康)</u> 包括康宁道公园、祥和苑、云汉邨、华峰园、协威园、瑞和街的南泰大厦和长安大楼及协和街的安宁大厦和建德大楼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34(康乐)</u> 包括金桥华夏及恒安街和宜安街一带的范围。</p> <p><u>选区 J35(定安)</u> 包括观塘花园大厦、康宁道与联安街之间的一段牛头角道、裕民中心及马蹄径。</p> <p><u>选区 J36(牛头角上邨)</u> 包括牛头角上邨、定安街、定业街及定富街一带的私人楼宇。</p> <p><u>选区 J37(乐华南)</u> 包括乐华南邨喜华楼、敏华楼、安华楼、免华楼和辉华楼、秀茂坪纪律部队宿舍及功乐道游乐场。</p> <p><u>选区 J38(乐华北)</u> 包括乐华北邨、乐雅苑及乐华南邨展华楼。</p> <p><u>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u> 包括牛头角下邨、振华苑、安基苑、兆景楼及伟景楼。</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u>选区 J40(淘大)</u> 包括淘大花园、嘉和园、利基大厦、宏光楼及得宝花园。选区的英文名称改为「Amoy」。</p>	
2	所有选区	1	-	(a)支持选区 J08(顺天)和 J09(双顺)的临时建议。	<u>项目(a)</u> 支持的意見备悉。
				(b)对选区 J01(观塘中心)、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J16(宝达)、J17(广德)、J18(兴田)、J19(蓝田)、J20(平田)、J21(栢雅)、J22(俊翔)、J23(油塘东)、J24(油翠)、J25(油丽)、J26(油塘西)、J27(丽港城)、J29(翠屏)、J30(晓丽)、J31(宝乐)、J32(月华)、J33(协康)、J34(乐华南)、J35(乐华北)、J36(康乐)及 J37(定安)的临时建议有所保留。	<u>项目(b)</u> 有关意見备悉。
				(c)认为选区 J27(丽港城)的人口已超出选区 J37(定安)人口的两倍,于 2023 年划界时,应将选区 J27(丽港城)连同茶果岭一带的范围分拆为两个选区。	<u>项目(c)及(d)</u>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d)认为现时将翠屏邨分拆在三个选区,即选区J01(观塘中心)、J29(翠屏)及J31(宝乐)的情况不合理,于2023年划界时,选管会应重新调整该三个选区的分界,令翠屏邨只被分拆在两个选区内。	
				(e)认为将安泰邨、安达邨及宝达邨分拆在不同选区的情况不理想。	<u>项目(e)</u> 按现时香港公共房屋的规模,一个屋邨的人口往往已超出选区划界法例许可的上限。按照法定准则,选管会根本不能将一整个人口已超出选区划界法例许可上限的屋邨划在同一个选区。
				(f)认为选区J01(观塘中心)、J29(翠屏)、J31(宝乐)、J32(月华)、J33(协康)、J34(乐华南)、J35(乐华北)、J36(康乐)及J37(定安)的议席总数比以总人口计算所得的议席多一席,建议将多出的一个议席调拨到人口已达上限的「四彩地区」(即彩盈邨、彩德邨、彩霞邨及彩福邨所在的选区J06(彩德)及J07(佐敦谷)),以便合理运用区议会资源。	<u>项目(f)</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J01(观塘中心)、J29(翠屏)、J31(宝乐)、J32(月华)、J33(协康)、J34(乐华南)、J35(乐华北)、J36(康乐)及J37(定安)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g) 由于得宝花园及彩盈邨的居民需要以彩石里附近的行人天桥跨越观塘道才可进入选区 J03(启业), 因此建议将选区 J03(启业)的得宝花园及牛头角道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J40(淘大)。	<u>项目(g)</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J40(淘大)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h) 建议将整个彩兴苑转编入选区 J05(坪石)。	<u>项目(h)</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选区 J05(坪石)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 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
				(i) 反对选区 J10(安利)、J11(安泰)、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J16(宝达)及 J30(晓丽)的临时建议, 认为观塘新发展区人口持续增加, 应该略为调整选区分界, 以修正选区形状及平衡人口。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J11(安泰)安泰邨和泰楼、明泰楼和智泰楼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 • 将选区 J12(秀茂坪北)联合医院转编入选区 J30(晓丽); 	<u>项目(i)</u> 不接纳 此项建议, 因为根据申述建议, 选区 J12(秀茂坪北)、J14(安达)及 J15(秀茂坪南)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分别是: J12: 21 016 人, +26.61% J14: 24 018 人, +44.70% J15: 21 108 人, +27.16%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秀茂坪邨秀晖楼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 保留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在选区 J14(安达)；及 将选区 J16(宝达)达祥楼、达贵楼和达安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 	
				(j) 建议更改选区 J38(牛头角上邨)的名称为「上牛头角」，而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的名称则改为「下牛头角及佐敦谷」，以维持 2003 年前的名称及反映上述选区有其他屋苑。	<p>项目(j)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有关选区的分界在是次划界并没有任何变动，更改选区名称会令市民产生混淆。</p>
3	J01 – 观塘中心 J02 – 九龙湾 J03 – 启业 J07 – 佐敦谷 J12 – 秀茂坪北	1	-	<p>(a) 认为既然临时建议将选区 J06(彩德)的彩盈邨转编入其他选区，应该考虑将整个彩盈邨编入同一选区，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位于选区 J03(启业)、J07(佐敦谷)的彩盈邨及选区 J07(佐敦谷)彩福邨合组成为选区「双彩」； 将选区 J07(佐敦谷)彩霞邨及选区 J40(淘大)淘大花园合组成为选区「佐 	<p>项目(a)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三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13 – 秀茂坪中			敦谷」；	
	J14 – 安达			• 将选区 J40(淘大)嘉和园、宏光楼及利基大厦转编入选区 J02(九龙湾)，以改善选区 J02(九龙湾)人口偏低的问题；	
	J15 – 秀茂坪南			及	
	J16 – 宝达			• 维持选区 J03(启业)的选区分界不变。	
	J22 – 俊翔			(b) 认为选区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及 J16(宝达)五个选区的安达邨、宝达邨、秀茂坪邨及秀茂坪南邨的分界交错，上述四个屋邨应获分配六个选区。建议取消选区 J01(观塘中心)，将腾出的一个选区设于安达邨和宝达邨两邨之间。详情如下：	项目(b)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
	J23 – 油塘东				(i) 就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政府已完成检讨民选议席数目，而立法会亦在 2018 年 1 月通过附属法例，观塘区在下届区议会选举的选区数目将由 37 个增加 3 个至 40 个。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根据《选管会条例》，选管会必须按《区议会条例》指明的每个区议会的民选议席数目，以及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制定选区分界。新增选区的数目对选管会是一个法定的前设，选管会无权修订或更改；
	J29 – 翠屏			• 将选区 J01(观塘中心)定安街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更改选区名称为「下牛头角」；	
	J31 – 宝乐				
	J32 – 月华			• 将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乐雅苑转编到选区 J35(乐华北)；	
	J35 – 乐华北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38 – 牛头角 上邨 J39 – 牛头角 下邨 J40 – 淘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选区 J01(观塘中心)翠屏北邨翠樟楼、翠柳楼、翠桉楼、翠柏楼和翠梓楼转编入选区 J31(宝乐)及 / 或选区 J29(翠屏), 并将选区 J01(观塘中心)裕民中心一带的楼宇转编入选区 J32(月华)。更改选区名称为「月华及裕民」; • 将安达邨和宝达邨两邨之间连接升降机塔的楼宇转编入新增选区; • 将安达邨的大部分楼宇组成选区 J14(安达), 宝达邨的大部分楼宇组成选区 J16(宝达); • 将选区 J15(秀茂坪南)的宝达邨达喜楼、达信楼和达佳楼转编入选区 J16(宝达); • 将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富楼、秀安楼和秀明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 及 	<p>(ii) 选区 J16(宝达)以往由宝达邨及安达臣道石矿场一带的范围组成。安达臣道石矿场原位置已发展为新建成的安泰邨及安达邨, 故该选区的人口大幅增加至 71 222 人。为使其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从数字方面计算, 选区 J16(宝达)需要在其原区界内划定三个新增选区才足以吸纳其超出的人口。</p> <p>然而, 考虑到油塘有三个相连选区, 即选区 J23(油塘东)、J24(油翠)及 J25(油丽)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并需要透过新增一个选区来吸纳有关选区超出的人口, 故此选管会只可在选区 J16(宝达)原区界内划定两个新增选区 J11(安泰)及 J14(安达)。由于两个新增选区的人口均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选管会必须将其部分人口转编入邻近的选区, 以使有关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 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秀茂坪邨秀晖楼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 	(i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六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p>(c)反对将油丽邨分拆于选区 J24(油翠)、J25(油丽)及 J26(油塘西)，认为选区 J22(俊翔)和 J23(油塘东)的界线交错，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高俊苑、高怡邨及高翔苑高飞阁、高凤阁、高静阁和高康阁合组成为选区「高超」； 选区 J26(油塘西)的范围包括茶果岭道以东、油塘道以南、欣荣街以西及高超道以北的范围。更改选区名称为「油塘」；及 将选区 J26(油塘西)其余部分转编入选区 J23(油塘东)。更改选区名称为「鲤鱼门」。 	<p>项目(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p>
4	J01 – 观塘中心 J29 – 翠屏	1	-	建议将现时分拆于选区 J01(观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宝乐)的翠屏(北)邨合并成为一个选区。经改动后，翠屏(北)邨和翠屏(南)邨各自成为一个选区，选区名称分别为「翠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选区 J01(观塘中心)、J29(翠屏)及 J31(宝乐)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的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31 – 宝乐			屏南」及「翠屏北」，令有关区议员能集中服务翠屏(南)邨及翠屏(北)邨的居民。	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5	J03 – 启业 J06 – 彩德 J07 – 佐敦谷 J40 – 淘大	5	2	<p>(a) 反对选区 J03(启业)的临时建议，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06(彩德)的彩盈邨居民需要花长时间才可到达选区 J03(启业)内启业邨的范围，两个选区中间有观塘道阻隔，路途遥远；及 • 彩盈邨的居民难以寻找区议员协助。 <p>(b) 有两项申述建议选区 J06(彩德)的分界维持不变。</p> <p>(c)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彩盈邨盈康楼转编入选区 J07(佐敦谷)，并保留彩盈邨盈富楼和盈安楼在选区 J06(彩德)。更改选区名称为「双彩」。</p> <p>(d)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选区 J06(彩德)彩盈邨盈富楼、盈康楼和盈安楼、选区 J07(佐敦谷)</p>	<p>项目(a)至(c)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06(彩德)及 J07(佐敦谷)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分别是： J06:21 851 人,+31.64% J07:21 733 人,+30.93%</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项目(d)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彩盈邨盈乐楼和盈顺楼及选区 J40(淘大)嘉和园、宏光楼和利基大厦组成一个新选区。	响的人口亦较多。
				(e) 有一项申述建议在彩盈邨一带的范围设立一个投票站。	<u>项目(e)</u> 投票站的安排并非选区划界工作的相关考虑因素，选管会已将有关意见转交选举事务处考虑。
				(f) 有一项申述建议将得宝花园连同邻近范围的一些私人屋苑组成一个选区，以避免因同一选区的选民有利益冲突而令区议员的工作出现矛盾。	<u>项目(f)</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i) 选区 J03(启业)的人口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g) 有一项申述表示希望选管会解释如何进行人口推算及如何得出有关屋邨的人口数字。	<u>项目(g)</u>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6	J05 – 坪石	1	-	<p>建议将选区 J05(坪石)的名称改为「清坪」，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映该选区除了坪石邨以外，尚有其他持份者位于清水湾道； 增加居于清水湾道上的居民对该选区的归属感，继而增加参与地区事务和增加投票率；及 使公务人员在关顾坪石居民的同时，亦关顾同一选区内的所有居民。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名称自 1999 年沿用至今，市民已习惯有关名称。此外，该选区分界在是次划界并没有任何改动，更改选区名称会令市民产生混淆。
7	J05 – 坪石 J06 – 彩德	3	1	建议将于 2019 年落成的彩兴苑其中一座楼宇由选区 J06(彩德)转编入选区 J05(坪石)，因为彩兴苑共有三座楼宇，其中两座位于选区 J05(坪石)，剩余一座则位于选区 J06(彩德)。申述建议符合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社区完整性，并令选区 J05(坪石)及 J06(彩德)的人口分布更平均，对彩兴苑的行政管理亦带来较少影响。	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8	J09 – 双顺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1	-	认为选区 J11(安泰)的人口已接近法例许可的上限，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选区 J11(安泰)安泰邨智泰楼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及 将选区 J10(安利)顺利邨利业楼转编入 J09(双顺)。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9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J14 – 安达 J22 – 俊翔	1	-	支持新增安泰、安达及俊翔三个选区，及将选区 J11(安泰)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	支持的意见备悉。
10	J10 – 安利 J11 – 安泰	4	-	反对将安泰邨和泰楼及明泰楼由选区 J11(安泰)转编入选区 J10(安利)，建议维持安泰邨所有楼宇在选区 J11(安泰)，综合原因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将整个安泰邨划入不同选区会破坏社区完整性； 	不接纳 此等建议，因为：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1(安泰)的人口(25 52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53.78%)；</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和泰楼及明泰楼的居民投票和作出投诉要到顺利邨，令居民有异类的不安感，影响社区团结精神； 选区 J10(安利)的事务与安泰邨居民无关，安泰邨居民所缴交的租金与顺安邨和顺利邨的租金亦不同； 安泰邨和顺利邨入伙时间相差近 40 年，两个屋邨的规划、设施及布局等均不同；及 选区 J10(安利)居民的年龄中位数为 55.5 岁，比起全港年龄中位数(43.4 岁)高约 28 个百分点。居民年纪较为年长，居住环境和居民特质与安泰邨的居民也明显不同。若将两者的居民安排于同一选区，当选的区议员将难以服务居民，并令社区变得分散，降低居民的生活质素。 	<p>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p>(iii)有意见支持选区 J10(安利)及 J11(安泰)的临时建议(请参阅项目 9)。</p>
11	J11 – 安泰	1	-	表示选区 J11(安泰)的英文选区名称「On Tai」与沙田区选区 R36(鞍泰)相同。	接纳此项意见。为避免混乱，选管会建议将选区 J11(安泰)的名称改为「观塘安泰」，英文选区名称为「Kwun Tong On Tai」。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2	J12 – 秀茂坪北 J15 – 秀茂坪南	1	-	反对将秀茂坪邨秀明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因为临时建议未能保持秀茂坪邨的社区完整性、选民投票习惯、生活及历史渊源。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J12(秀茂坪北)的人口(21 164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7.50%)，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
13	J12 – 秀茂坪北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达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宝达	1	-	反对将秀茂坪邨分拆在三个选区，建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维持选区 J12(秀茂坪北) 及 J13(秀茂坪中) 的分界不变； • 将选区 J16(宝达)宝达邨达贵楼和达安楼转编入选区 J15(秀茂坪南)； • 将安达邨智达楼、正达楼、俊达楼、孝达楼、谦达楼、礼达楼、贤达楼、爱达楼和诚达楼保留在选区 J14(安达)；及 • 由安达邨仁达楼和善达楼及宝达邨达祥楼、达翠楼、达富楼、达峰楼、达康楼、达欣楼和达怡楼组成选区 J16(宝达)。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2(秀茂坪北) 及 J16(宝达)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分别是： J12: 21 164 人, +27.50% J16: 21 774 人, +31.18%
14	J12 – 秀茂坪北	1	-	认为选区 J12(秀茂坪北)、J13(秀茂坪中)、J14(安达)、J15(秀茂坪南) 及 J16(宝达)的临时建议未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4(安达)及 J16(宝达)的人口均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达 J15 – 秀茂坪南 J16 – 宝达			<p>有顾及社区完整和交通因素，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宝达邨的 13 座楼宇保留在选区 J16(宝达)； • 将秀茂坪邨秀晖楼保留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 • 将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秀茂坪邨秀安楼、秀富楼和秀明楼及秀茂坪南邨组成选区 J15(秀茂坪南)；及 • 将安达邨的 11 座楼宇保留在选区 J14(安达)，但若考虑到选区 J12(秀茂坪北)的人口情况，可将安达邨的一或两座楼宇转编入有天桥直达的选区 J12(秀茂坪北)。 	<p>分别是：</p> <p>J14: 24 018 人, +44.70% J16: 24 683 人, +48.70%</p>
15	J13 – 秀茂坪中	1	-	建议选区 J13(秀茂坪中)的选区范围区界说明加入秀茂坪邨服务设施大楼。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范围区界说明是包括主要屋邨或范围，方便市民了解选区的涵盖范围。
16	J13 – 秀茂坪中 J14 – 安达	41	-	<p>建议将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保留在选区 J14(安达)，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留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在选区 J14(安达)可保持社区完整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4(安达)的人口(24 01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4.70%)；及</p>

项目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达邨爱达楼和诚达楼与选区 J13(秀茂坪中)距离甚远，临时建议从地理角度而言并不合理； • 安达邨属于民政事务总署四顺分区，因此不应将安达邨的楼宇分拆入两个选区；及 • 临时建议令爱达楼和诚达楼的居民找议员跟进事项时会造成混乱，要到相邻选区才可找到区议员，间接令部分居民失去求助渠道。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17	J13 – 秀茂坪中 J15 – 秀茂坪南	1243 [^]	-	<p>建议将秀茂坪邨秀晖楼保留在选区 J13(秀茂坪中)，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临时建议未能维持社区完整性，因为秀茂坪邨开邨 18 年以来，秀致楼、秀景楼、秀裕楼、秀慧楼、秀程楼、秀贤楼、服务设施大楼与秀晖楼均在同一选区互相扶持。临时建议令秀晖楼的居民无所适从和在有需要时要到其他邨求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 (21 206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27.75%)；</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及</p>

[^] 申述中有 1 236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秀晖楼的预计人口严重偏离事实，因为秀晖楼为「长者楼」，该座楼宇绝大部分住户均是一人独居，只有部分为双老家庭，人口不多于 900 人，所以即使将选区 J13(秀茂坪中)的人口 (19 749 人)加上秀晖楼的人口，也能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 临时建议为管理服务带来问题和矛盾；及 • 临时建议令区议员工作量大增。 	(i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18	J15 – 秀茂坪 南 J16 – 宝达	796 [#]	-	<p>建议将宝达邨 13 座楼宇保留在选区 J16(宝达)，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以保持社区完整性； • 现时宝达邨的人口正在不断减少，已减少至不足 21 000 人，符合法例许可幅度； • 宝达邨的所有楼宇均属于民政事务总署四顺分区，因此不应将宝达邨的楼宇分拆入两个选区；及 • 宝达邨的地理位置与其他选区不相近，居民应在宝达邨的范围接受区议员的帮扶。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16(宝达)的人口(24 683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8.70%)；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19	J19 – 蓝田 J20 – 平田	1	-	<p>不反对选区 J19(蓝田)及 J20(平田)的分界调整，但建议将启田商场保留在选区 J19(蓝田)。</p>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启田商场并没有人口，申述建议并没有提供充分的客观资料和理据支持其建议。此外，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20(平田)的形状会变得不理想。</p>
20	J19 – 蓝田 J20 – 平田	3	-	<p>反对将启田大厦由选区 J19(蓝田)转编入选区 J20(平田)，综合原因如下：</p>	<p>不接纳此等建议，因为：</p> <p>(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选区 J19(蓝田)的人口(22 098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p>

[#] 申述中有 793 份范本申述。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启田大厦连续在三次区议会划界时被编入不同选区，令启田大厦选民无所适从，在寻求所属选区区议员服务及表达意见时感到混淆； • 启田大厦居民在每次选举于不同投票站投票会降低其投票意欲和造成混乱，令居民更难对所属选区产生归属感； • 启田大厦与选区 J20(平田)平田邨及安田邨的管理方式不同，临时建议会破坏社区完整性；及 • 选区 J20(平田)的人口估算极不合理，低估了选区 J20(平田)的人口。 <p>有一项申述建议下届区议会划界工作进行时，应在观塘警署旁的新建纪律部队宿舍入伙后，才调整蓝田各选区的分界，以免各选区分界的调整过度频繁，对选民造成不便。</p>	<p>(+33.13%)，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而选管会已采用影响最少人口的方法；</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p>(iii) 2019 年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划界工作是按照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预计人口数字来进行。一如以往，预计人口数字是由规划署人口分布推算小组之下一个专为划界工作而成立的专责小组提供。是次的人口分布预计数字是以政府统计处于 2016 年进行的中期人口统计为基础，再加上相关政府部门的最新官方资料，经过一套科学化和有系统的方法推算出来。专责小组的成员都是专业部门，一向负责全港人口统计及人口分布推算工作，掌握最新的人口及土地房屋发展的资料，是普遍地有高度认受性的数据。选管会一直信赖专责小组提供的统计</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资料，这些资料亦是可供划界工作的唯一一套数据；及</p> <p>(iv) 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须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选管会在日后进行划界工作时会继续以此作为依据。</p>
21	J20 – 平田 J27 – 丽港城 J28 – 景田	1	-	建议将丽港城第 24-26 座转编入选区 J28(景田)，并将后者的康田苑转编入选区 J20(平田)，因为选管会不处理丽港城人口过高的问题会妨碍邻近选区的规划，导致社区完整性欠理想。	不接纳 此项建议，由于选区 J27(丽港城)与位于该选区北面的选区 J28(景田)在地理上有山坡阻隔，因此将选区 J27(丽港城)的部分人口转编入选区 J28(景田)并不可行。
22	J22 – 俊翔 J23 – 油塘东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10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23	J22 – 俊翔 J23 – 油塘东	1	-	建议将选区 J22(俊翔)的高俊苑与选区 J23(油塘东)的高怡邨组成一个选区, 因为从地理角度, 高俊苑与高怡邨相连, 而且两屋苑成立年份相近。质疑临时建议将高俊苑与属于纪律部队宿舍的高翔苑组成一个选区是否包括人口以外的考虑因素。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 (i) 根据申述建议, 有关选区的人口(8 682 人)会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47.70%); 及 (ii) 根据《选管会条例》, 选管会在调整选区分界时, 除了考虑预计人口外, 亦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 以及有关区域的自然特征(例如大小、形状、交通方便程度及发展等)等其他法定因素, 但绝不包括任何政治或与法例要求无关的因素。
24	J22 – 俊翔	1	-	(a) 支持增设选区 J22(俊翔)。	<u>项目(a)</u> 支持的意见备悉。
	J23 – 油塘东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J27 – 丽港城			(b) 反对油丽邨分拆在三个选区, 建议: • 将选区 J26(油塘西)鲤鱼门径及崇信街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J23(油塘东); • 将选区 J26(油塘西)茶果岭道以南及高辉道以东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J24(油翠);	<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 因为: (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两个, 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及 (ii) 按 2015 年的原区界, 选区 J27(丽港城)的人口(24 757 人)已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49.15%)。根据申述建议, 该选区的人口会进一步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茶果岭村一带的范围转编入选区 J27(丽港城)； • 将油丽邨盈丽楼转编入选区 J26(油塘西)；及 • 将选区 J27(丽港城)保留为一个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的选区，或可视乎人口分拆为两个人口低于法例许可的下限的选区。 	
25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J26 – 油塘西	9	-	<p>(a) 建议将选区 J26(油塘西)的油丽邨康丽楼、翠丽楼和仁丽楼转编入选区 J25(油丽)，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油丽邨无论在居住空间、位置、通道走廊、商场、休憩设施、停车场及社会福利机构，甚至社区问题均有独特之处。将油丽邨划分在两个选区已经是极限，因为它划分在三个选区会破坏社区的完整性、独特性及居民对社区的归属感，为居民徒添混乱； • 油丽邨区务由两名区议员增加至三名 	<p><u>项目(a)</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25(油丽)的人口(22 424 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35.09%)；</p> <p>(i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负责，会更难令三人同时与房屋署开会及达成共识，预计社区问题要拖延更久才能解决，油丽邨居民亦会对应找哪个区议员解决社区问题感到迷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选区 J26(油塘西)的人口(19 627 人)大幅偏离标准人口基数 (+18.24%)，而该选区的面积亦为观塘区最大。此外，该选区内有公屋、租者置其屋、木屋及铁皮屋、旧式唐楼、洋厦、私人楼宇、工厂区及旅游区等，人口数目多而各利益阶层有分歧；及 • 保留油丽邨的社区完整性，亦可以舒缓选区 J26(油塘西)偏离标准人口基数的情况，同时关顾该选区的油塘工业区在将来搬离油塘后对该选区带来的人口压力。 	
				(b) 建议油丽邨所有楼宇编在同一选区，因为能充分维持社区完整性。	<p><u>项目(b)</u> 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根据申述建议，选区 J25(油丽)的人口(27 886 人)会超</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出法例许可的上限(+68.00%)。
				(c)建议维持选区 J25(油丽)的分界不变。	<u>项目(c)</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按2015年的原区界，选区J25(油丽)的人口(21 530人)会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29.71%)。为使该选区的人口能调整至法例许可幅度之内，必须调整该选区的分界。
				(d)有一项申述建议将油丽邨丰丽楼和盈丽楼转编入选区 J26(油塘西)，并将选区 J26(油塘西)的油塘邨富塘楼和贵塘楼转编入选区 J24(油翠)。	<u>项目(d)</u>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
				(e)有一项申述不反对将选区 J25(油丽)油丽邨丰丽楼和盈丽楼转编入选区 J24(油翠)，因为该两座楼宇与选区 J24(油翠)相邻，有关居民找选区 J24(油翠)区议员求助会较方便，而选区 J24(油翠)区议员前往该两座楼宇的路程不远，预计对其服务质素影响不大。	<u>项目(e)</u> 有关意见备悉。
26	J24 – 油翠 J25 – 油丽	-	2	反对临时建议将油丽邨分拆在三个选区，因为破坏了该屋邨的社区完整性和地区独特性。此外，选管会容许选区 J27(丽	不接纳 此项申述，因为在制定划界建议时，选管会已恪守《选管会条例》所述的法定准则及其工作原则，按预计人口、现有选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J26 – 油塘西 J27 – 丽港城			港城)的人口超出法例许可的上限，但却将油丽邨分拆在三个选区。质疑选管会置公屋居民利益于不顾，偏袒私人楼宇居民。	区分界和相关的地区因素进行划界工作，不会侧重某个地方行政区或某个选区。
27	J24 – 油翠 J26 – 油塘西	1	-	<p>反对选区 J24(油翠)及 J26(油塘西)的临时建议，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油翠苑及油丽邨丰丽楼、盈丽楼、翠丽楼、康丽楼和仁丽楼合组成为选区 J24(油翠)；及 • 将油美苑、油塘邨、油塘中心、鲤鱼门及茶果岭合组成为选区 J26(油塘西)。 <p>申述认为上述建议的优点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地方行政管理更科学更合逻辑； • 区域政治取向更清晰，更能协同优化环境； • 民生和资源配置更得心应手； • 区议员桥梁角色更贴近民意，更能发挥功能； 	<p>不接纳此项建议，因为：</p> <p>(i) 申述建议所影响的选区数目较临时建议多一个，所影响的人口亦较多；及</p> <p>(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或区议员所提供的社区服务并非相关考虑因素。</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投票站更明确，不论长幼更易寻觅； 候选人政纲更易被辨悉，杜绝误投选票； 方便选民交换意见，避免错判候选人资料和选民之间的争论；及 居民的投票意欲将大大提高，投票率会更高，获选的区议员更能掌握民情。 	
28	J26 – 油塘西 J27 – 丽港城	-	1	建议将选区 J27(丽港城)的部分楼宇转编入选区 J26(油塘西)，因为选区 J27(丽港城)在 2019 年的人口已偏离标准人口基数达+49.15%，而位于丽港城后方的山已成为一个新的开发区，因此两个选区存在社区联系性。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基于地理因素的考虑，调整邻近选区的分界以吸纳选区 J27(丽港城)超出的人口并不可行。
29	J28 – 景田	1	-	支持临时建议。	支持的意见备悉。
30	J28 – 景田 J29 – 翠屏	1	-	建议将选区 J28(景田)的纪律部队宿舍转编入选区 J29(翠屏)，因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J28(景田)的人口较邻近选区 J20(平田)及 J29(翠屏)为高，如果选区 J28(景田)的人口再上升，将会成为观塘区议会的选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 <p>(i) 选区 J28(景田)及 J29(翠屏)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及</p>

项目 编号	选区	数目		申述内容	选管会的观点
		书面	口头		
				<p>区中，人口数目排行第二高，仅次于选区 J27(丽港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纪律部队宿舍在地理上与选区 J28(景田)的汇景花园、康田苑及鲤安苑没有任何联系；及 兴建该纪律部队宿舍与选区 J28(景田)鲤安苑居民的利益有严重冲突，因此将两者同时编入选区 J28(景田)并不合适，会导致有关居民的矛盾问题加深。 	(ii) 划界建议须基于人口分布的客观资料，地区行政事务的安排并非相关考虑因素。
31	J35 – 乐华北 J39 – 牛头角下邨	1	1	<p>建议将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的乐雅苑转编入选区 J35(乐华北)，综合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选区 J39(牛头角下邨)的乐雅苑与 J35(乐华北)的乐华北邨在地理和所使用的设施均紧密相连；及 申述建议可令该两个选区的人口数字拉近。 	不接纳 此项建议，因为选区 J35(乐华北)及 J39(牛头角下邨)的人口均在法例许可幅度之内，根据一贯的工作原则，没有需要修改其现有分界。